



标准代码：Q/NT-MBT-030-2018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企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YT-MB-4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的企业标准，定义了安全防范要求，是我司产品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审批验收、日常检查、安全评估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 10409-2001 防盗保险柜

GB/T 16676-2010 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 165-1997 防弹复合玻璃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 745 银行自助设备 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

GA 844-2009 防砸复合玻璃通用技术要求

GA 858 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

GA38-2015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A 745、GA 858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 bank commercial premises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向公众提供现金存取、有价证券和贵金属交易、支付结算等服务的物理区域以及与之相连的办公区、库房、通道等。

3.2

现金业务区 cash area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内办理现金、有价证券、贵金属展示和交易等业务的物理区域。

3.3

非现金业务区 non cash area

GA38-2015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内办理非现金业务的物理区域。

3.4

客户活动区 customer servicing area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内等候和办理业务的物理区域。

3.5

设备间 equipment room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内集中放置技术防范设备主机、网络设备及其它电子设备的物理区域。

3.6

加钞间 cash replenishment room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用于自助设备现金装填、日常维护等的独立封闭的物理区域。

3.7

保管箱库 safe-deposit box vault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放置保管箱的库房。

3.8

数字录像设备 digital video record (DVR)

利用标准接口的数字存储介质，采用数字压缩算法，实现视（音）频信息的数字记录、监视与回放的视频设备。

3.9

联网监控中心 networking monitoring center

以维护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安全为目的，基于银行本地技术防范系统，利用网络技术构建的具有信息采集/传输/控制/显示/存储/管理等功能，可对 GA38-2015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管辖范围内需要防范的目标实施报警、视音频监控和安全管理的处所。

3.10



接处警中心 alarm responding center

接收报警信息并处置警情的处所。

3.11

安全管理系统 (SMS)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对入侵报警、安防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进行组合或集成, 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有效联动、管理和/或监控的电子系统。

3.12

远程柜员系统 remote teller system

GA38-2015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与客户间采用网络、音视频、机电传输等技术手段办理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金属交易等业务的设施。

4 安全防范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应贯彻坚持标准、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 4.1.2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各部位应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所列相关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安全防范设施。
- 4.1.3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应符合相关国家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4.1.4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应配置消防器材和自动应急照明装置, 现金业务区内应配置橡胶棒等防卫器材。客户活动区应配备保安员, 保安员应着防护装备并配备防卫器材。
- 4.1.5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现金业务区内未设置卫生间。
- 4.1.6 报警系统的设防、撤防、报警及视频监控图像、声音复核等信息的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30 天, 出入口控制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180 天。
- 4.1.7 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及 GB 50348 的有关规定, 设计、施工程序与要求应符合 GA/T 75 的规定, 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
- 4.1.8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技术防范系统应实现报警、视音频联网功能。联网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6676-2010、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4.1.9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现金业务区以外展示的贵金属样品应为仿真品, 并明确标注。

4.2 实体防范要求

4.2.1 墙体要求

4.2.1.1 与外界相邻墙体的要求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采用钢板防护, 应在墙体内侧加装不小于 4mm 厚钢板, 钢板抗拉屈服强度标准值应不小于 235MPa ;



2.1.2 现金业务区墙体要求

采用钢板防护，应在墙体内侧加装不小于 4mm 厚钢板，钢板抗拉屈服强度标准值应不小于 235MPa；

4.2.2 门、窗要求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门体强度应不低于 GB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2015 中 B 级的要求。供客户进出的出入口门体采用其他材质（旋转门、普通玻璃门等）达不到以上标准的，应加装卷帘门，门体上应加装防盗锁。卷帘门门体强度应不低于 GB 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防盗锁应符合 GA/T73-2015 中 B 级的要求。

现金业务区墙体上不设窗户。对需设通风口的，通风口应不大于 200mm × 200mm（或直径不大于 200 mm），并应在通风口内外加装金属防护栏。防护栏钢筋直径应不小于 14mm，网格间距应不大于 50mm×50mm，相邻通风口中心间距应不小于 600mm。

4.2.3 现金柜台要求

4.2.3.1 柜台主体（以下简称柜体）结构形式要求：

- a) 柜体采用钢板结构的，柜体前后两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钢板，钢板抗拉屈服强度标准值应不小于 235 MPa，钢板中间应用钢结构加强支撑（在高度及宽度方向不大于 400 mm 的间隔上应有直径不小于 10 mm 的热轧带肋钢筋或厚度不小于 5 mm 的角钢支撑）并联接成柜体。柜体的长度应不小于 1500 mm，高度应不小于 800 mm，厚度应不小于 240 mm。柜体与地面或墙面应采用连接螺栓的方式在其内部牢固连接，所有螺栓连接的位置应隐藏不易被拆卸。柜体每个连接面的螺栓数量应不小于 4 个，螺栓直径应不小于 12 mm。
- b) 采用其他结构形式的，防护能力应满足附录 B 中 B.1 的要求；
- c) 柜体的检验和验收，应满足附录 B 中 B.2、B.3 的要求。

4.2.3.2 透明防护板及安装要求：

- a) 透明防护板的防弹性能应达到 GA 165-1997 中 F79 型 B 级的要求；防砸性能应达到 GA844-2009 中 A 级的要求。
- b) 单块透明防护板宽度应不大于 1.8m，高度应不小于 1.2m，单块面积应不大于 4 m²。透明防护板以上未及顶部分应安装金属防护栏封至顶部，防护栏应采用热轧带肋钢筋，直径应不小于 14mm，间距应不大于 100 mm×100 mm。
- c) 透明防护板应采用整片式安装方式，不得采用多块拼接或错位安装方式。
- d) 透明防护板着弹面应朝向客户活动区，透明防护板应至少三面嵌入框架，嵌入深度应不小于 40mm，其下边与柜台台面平齐或嵌入台面；框架立柱应与地面和房顶牢固连接，框架应采用规格不小于[10 槽钢或采用 L63×5 角钢。采用其他型材做框架时，强度不应低于上述型材。 e) 透明防护板上不应开孔。

4.2.3.3 收银槽要求：



- a) 收银槽长度应不大于 300 mm，宽度应不大于 200 mm，深度应不大于 150 mm（以槽底计算）；
- b) 收银槽底部为方形的，其上部应安装推拉盖板；
- c) 收银槽朝向柜员侧应加装不小于 6 mm 钢板加强防护。

4.2.3.4 与柜体联结的其他附属部件应在现金柜台设计时统筹安排，保证柜台的整体安全性。

4.2.4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要求

4.2.4.1 现金业务区出入口应安装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的有关要求。

4.2.4.2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电控装置发生故障时，应能手动开启。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有双开应急开启和双开强制复位功能。

4.2.4.3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两道门之间的纵深应不小于 1m。

4.3 技术防范要求

4.3.1 基本要求

技术防范系统中任何一个子系统出现故障时都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工作。

4.3.2 报警子系统要求

4.3.2.1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 5m 以下的窗户、在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设备间等部位应安装入侵报警探测装置。

4.3.2.2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入侵报警探测装置应与相应部位的辅助照明、安防视频监控及声音复核等设备联动。系统报警后，应及时准确地将报警位置等信息发送到联网监控中心或接处警中心。

4.3.2.3 周界入侵报警探测装置应有连续的警戒线，不得有盲区。

4.3.2.4 现金业务区每个柜台均应安装紧急报警按钮。紧急报警按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位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不少于 2 路的独立防区，每路防区上串联的紧急报警按钮不得多于 4 个。

4.3.2.5 紧急报警防区应 24 h 不可撤防。

4.3.2.6 启动紧急报警装置时，应在将紧急报警信号发送到接处警中心的同时，将紧急报警信号及相应部位的视音频信号发送到联网监控中心。

4.3.2.7 启动紧急报警装置时，可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4.3.2.8 不同类型的报警探测装置不应串接同一防区，不同功能的物理区域应接入不同防区。

4.3.2.9 报警系统应采取 2 种（含 2 种）以上向外报警的传输方式，采用公共电话网作为向外报警的一条传输通道时，不应在公共电话网通讯线路上挂接其它通信设施。

4.3.2.10 报警系统应具有断电、断线、故障等报警功能，线路铺设应有护线保护措施防止线缆外露。



3.2.11 报警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并应能自动切换,切换时不应改变系统工作状态,其容量应能保证系统连续正常工作不小于 8 h。

3.2.12 其他应符合 GB 50394 的有关要求。

4.3.3 安防视频监控子系统要求

4.3.3.1 系统监视、记录、回放图像应根据不同部位的要求确定:

- a)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摄像机,系统应能实时监视、记录出入营业场所人员情况和营业场所出入口 20 m 监控范围内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往来人员的面部特征、车辆号牌等。同时,应能实时监视、记录银行营业场所出入口 50m 监控范围内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往来人员体貌特征、车辆颜色、车型等。
- b) 应实时监视、记录运钞车停靠区及运钞交接全过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整个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 c) 现金业务区应安装摄像机,系统应能实时监视、记录现金、贵金属等交易全过程,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每个现金柜台柜员操作全过程及客户的面部特征。
- d) 非现金业务区、客户活动区应安装摄像机,系统应能实时监视、记录人员活动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人员的体貌特征,显示整个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 e)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连接通道内、在行式自助银行、自助设备加钞区应安装摄像机,系统应能实时监视、记录人员出入与加钞活动情况,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体貌特。
- f) 其他区域可根据现场情况安装摄像机,并满足相应的监视、记录、回放图像要求。

4.3.3.2 系统功能要求:

- a) 系统应保持 24h 运行状态,营业期间采取连续录像,非营业期间采取报警事件触发录像,并应有报警预录像功能,预录像时间应不小于 10s。
- b) 应具有字符叠加、记录功能。字符叠加不应影响图像记录效果。
- c) 应具有视频信号丢失侦测识别并报警功能。
- d) 在环境光照条件不能满足监控要求的区域应增加照明装置,保证回放图像清晰可见。
- e) 数字录像设备应具备硬盘故障及图像丢失报警功能,重启后所有设置及保存信息不应丢失。

4.3.3.3 系统图像质量要求:

- a) 应保证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性;
- b) 应保证对目标监视的有效性。

4.3.3.4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在主电源断电后对摄录像装置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2 h。

4.3.3.5 其他应符合 GB 50198、GB 50395 的有关要求。

4.3.4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要求

4.3.4.1 设备间等重要部位的出入口控制装置非营业期间应能与安防视频监控子系统联动。



4.3.4.2 应有备用电源，主电源断电后持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8h。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的密码（钥匙）信息及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4.3.4.3 系统必须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系统必须与火灾报警系统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4.3.4.4 其他应符合 GB 50396 的有关要求。

4.3.5 声音复核/对讲子系统要求

4.3.5.1 现金业务区、非现金业务区、远程柜员系统应安装声音复核装置，应能连续记录交易过程的对话内容。

4.3.5.2 现金业务区应安装对讲装置，对讲子系统应采用全双工模式，声音应清晰可辨，应能记录交易过程的对话内容。

4.3.6 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安全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48 的有关要求。

4.4 重要部位防范要求

设备间防范要求

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独立设置的设备间，出入口应安装防护强度不低于 GB 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标准的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应符合 GA/T 73-2015 中 B 级的要求。设备间窗户内侧应安装金属防护栏，金属防护栏钢筋的直径应不小于 14 mm，网格间距应不大于 100 mm×250 mm。设备间内、外应安装摄像机，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设备间内、外的情况。设备间内应安装空调或通风设施，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